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甲與 A 兩人因故爭吵，甲譏諷 A 沒用、女朋友移情別戀，A 因而被激怒，一氣之下揮拳攻擊甲，甲本來就對 A 不滿，乃直接持鋁棒自衛痛擊 A，導致 A 受傷倒地。A 隨後被送至醫院治療，醫師發現其腎臟破裂必須動手術，最後 A 的腎臟被切除、但檢回一命。請問討論甲之行為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金錢買通乙殺 A，乙為殺 A 乃請朋友丙代其購買行兇用之刀子，丙於是購得刀子後轉交給乙。隔日，乙前往 A 辦公室外頭埋伏，計畫等 A 回來後當場持刀將其殺死，但當日 A 因生病而未上班，乙等候許久不見 A 蹤影，乃決定先回家、明日再來殺 A，但乙在離去時發生車禍、住院一個月，A 因而逃過一劫。請討論本案中甲、乙、丙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計畫潛入 A 住宅行竊，乃透過管道請某鎖匠打製萬能鑰匙用以打開 A 住宅大門。某天夜晚，甲持該萬能鑰匙前往 A 宅企圖打開大門，但該萬能鑰匙無法發生效用、履試不成，甲無奈只得離去。事後發現，原來甲所拿的萬能鑰匙，因為鎖匠在打製時疏忽而產生瑕疵、無法順利打開大門。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 A 素有仇隙，乃計畫殺死刻正臥病在床的 A。某日，甲潛入醫院護理站偷偷將毒藥丸與在護理站預計給 A 所吃的藥掉包。但此事碰巧讓 A 的兒子乙偶然看見，乙轉念一想如果 A 死了他就可以立刻繼承龐大遺產，遂裝作沒事而離去。其後，值班護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拿藥去給 A 吃，A 服下藥後不久即因中毒身亡。請問：甲、乙之行為應該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